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30號

原告 張麗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釋貫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被告「釋貫寬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本件當事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陳韻宇